

证券代码：831856

证券简称：浩淼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倪军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262,8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徐亮、朱曙夏、李志军因个人原因

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定向回购并注销〈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定向回购并注销〈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262,85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262,85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 拟定向 回购并 注销 < 明光浩 淼安防 科技股 份公司 2022 年 股权激 励计划 (草案)> 部分限 制性股 票的议 案》	1,225,25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肖郑东、张大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

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3 日